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融禾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瑞斌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3月1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麥仁華	上海銀行	融禾設計	12369	160,000元	111年11月10日	NKH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北高雄分行	有限公司				
--	--	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